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4年度撤緩字第1號

聲請人 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受刑人 陳彥均

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所犯過失致死案件，聲請撤銷緩刑之宣告（113年度執聲字第1162號），本院裁定如下：

主文

聲請駁回。

理由

- 一、聲請意旨如附件檢察官聲請書之記載。
- 二、按緩刑之宣告應撤銷者，由受刑人所在地或其最後住所地之地方法院對應之檢察署檢察官聲請該法院裁定之，刑事訴訟法第476條定有明文。又聲請撤銷緩刑管轄法院之認定，關係裁判有無當然違背法令，本即為法院應依職權優先調查確認之事項。
- 三、經查，受刑人陳彥均戶籍於民國110年7月22日即遷入桃園市楊梅區迄今，有其個人戶籍資料查詢結果附卷可證，又依臺灣高等法院全國前案資料被告地址查詢結果，受刑人於110年9月起留存之通訊地址即為上開戶籍地址，與本院於111年5月31日就受刑人過失致死犯行所為之111年度原交簡上字第2號判決（即本案聲請撤銷緩刑判決）所載住所一致，堪認受刑人住居所均在其現登記戶籍地址，惟該址並非位在本院轄區。此外，卷內尚無其他證據足證受刑人之所在地或最後住所地係在本院轄區，揆諸前揭規定，本院並無管轄權。綜上，本案聲請於法未合，應予駁回。
-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220條，裁定如主文。

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4 日

刑事第七庭 法官 楊青豫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1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0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4 日

03 書記官 張明聖